

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須知

106年7月6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高雄市立美術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發揮典藏效益、增進館際交流、促進美術發展，並維護藏品流通之安全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借展對象：
 - (一)作品之原創作者；
 - (二)作品之原收藏家；
 - (三)國內外之公私立文教機構或團體。
- 三、 申請借展手續：
 - (一)借展單位須於提借日二個月前，檢具計畫書(作者除外)、展出場地設施報告、借展清單等，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 - (二)經本館評估同意借展後，須填具「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申請單」，簽訂「高雄市立美術館藏品借展合約書」，並辦理藝術品綜合保險。
- 四、 借展單位需負責作品之包裝、運輸、佈卸展或展示所需設備之相關費用，其作業方式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。
- 五、 提借時，借展單位應依約定時間，派專人至本館點交作品，檢視填具「藏品狀況表」；歸還時亦同，作品點檢無誤後，填具「歸還註銷單」；如因需要展延，需再行書面申請，經本館同意始得展延。
- 六、 借展單位應善盡作品借展期間之安全維護，如有損毀或消滅等突發狀況，應儘速通知本館，並負賠償之責任。作品之賠償，以本館開立之保險價值為計價基礎，借展單位不得異議。
- 七、 借展作品非經本館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、轉借或抵押及拆換框裱等改變作品原況之情事。